



# IPKey

CHINA

## 统一专利方案

简便、广域、低成本的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局

© 欧专局 (EPO) 2022 年 6 月

[epo.org/unitary](http://epo.org/unitary)

[www.ipkey.eu](http://www.ipkey.eu)



Fund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受欧盟资助



Direct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IP Key is implement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IP Key由欧盟委员会指导，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实施。

版权与免责声明：本资料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在 IP Key 中国项目框架下、欧洲专利局协助下撰写、翻译和/或改编而成。欧洲专利局不保证本资料完整、准确，对资料可靠性，或因使用/无法使用资料而可能产生的相关损害赔偿或相关数据、利润、收入损失概不负责。资料原始版本可于 [www.epo.org](http://www.epo.org) 访问。

## 目录

目录.....	3
统一专利制度 .....	3
从多国专利的集合.....	4
...到单一的统一专利.....	4
制度运作方式 .....	4
获得统一专利的方法.....	5
统一专利的成本.....	5
地域覆盖范围 .....	7
欧洲单一专利法院 .....	8
制度生效时间 .....	8

## 统一专利制度

统一专利将补充和加强现有的集中式欧洲专利授权制度。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一道，为权利人在欧洲各地提供高性价比的专利保护和争端解决途径，激励创新研究、开发和投资。

欧洲专利效力大、影响广，是赋能创新型企业的重要资产，有助于企业吸引外部投资、签订授权许可并从中盈利、保护市场份额、拓展业务规模。但是，欧洲专利的生效、维护和执行有时成本高昂、繁琐复杂。新统一专利制度将简化在欧洲各地保护发明专利的流程，降低成本，并将引入复杂度较低的集中式争端解决机制，增强法律确定性。

## 从多国专利的集合...

自 20 世纪 70 年代起，欧洲专利局（EPO）就在欧洲实施单一集中式专利授权程序，对以英文、法文或德文提交的专利申请进行广泛检索及法律审查，以最大程度提高授权质量。完成集中式授权程序后，专利权人可在最多 44 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但是，所授权的欧洲专利并非统一专利，而是多份国家专利的集合；也即，专利需要在各国分别进行生效和维护，不仅繁琐，而且成本高昂。

**所授权的欧洲专利并非统一专利，而是多份国家专利的集合；也即，专利需要在各国分别进行生效和维护，不仅繁琐，而且成本高昂。**

## ...到单一的统一专利

统一专利制度能够为参与成员国消除上述缺陷：**具有统一效力的新欧洲专利**将提供获得统一、广泛跨国专利保护的简化路径，大幅优化流程、降低费用。欧洲专利的集中式授权前程序将由集中式授权后程序作为补充：专利权人无需在多国分别生效其欧洲专利，只需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请求，便可获得统一专利；欧洲专利局将提供一站式服务，对统一专利及其相关费用进行集中管理。

**具有统一效力的新欧洲专利将提供获得统一、广泛跨国专利保护的简化路径，大幅优化流程、降低费用。**

## 制度运行方式

统一专利将补充而非取代现有欧洲专利制度。全世界的创新型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在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生效其欧洲专利，或者选择统一专利，也可以组合运用新旧制度：既获得统一专利，又在尚未参与新制度或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其他《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生效其传统欧洲专利。

**统一专利将补充而非取代现有欧洲专利制度。全世界的创新型企业可以自主选择在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生效其欧洲专利，或者选择统一专利，也可以组合运用新旧制度。**

## 获得统一专利的方法

在向欧洲专利局申请登记统一专利之前，权利人必须首先获得欧洲专利。换言之，必须依据《欧洲专利公约》广为所知、可信可靠的规则与程序，提交、处理欧洲专利申请。统一专利的不同之处在于，欧洲专利局将实施集中式授权后程序，补充现有的集中式授权前程序。

获得统一专利的程序简单明了：首先，必须获得欧洲专利授权，并且该专利在所有参与新制度的欧盟成员国具有相同的权利要求。其次，必须在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日后的一个月内，提交统一效力申请。除新制度初始过渡期外，统一专利无需进行授权后翻译。欧洲专利局将审查统一效力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批准登记统一专利。

**获得统一专利的程序简单明了：申请人必须首先获得欧洲专利，然后提交统一效力申请。**

## 统一专利的成本

申请统一专利完全免费，即无需向欧洲专利局缴纳申请费、审查费或登记费。

统一专利在年费设定方面体现了性价比高、便利营商的特点：前十年（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的总维持成本低于 5000 欧元。

比较直接费用和间接成本，统一专利的总体成本显著低于目前在四个成员国生效和维持“传统”欧洲专利所产生的成本。

综合考虑行政程序简化产生的效益，统一专利的成本优化潜力进一步凸显。在目前的非集中式授权后阶段，权利人必须使用多种货币向各国专利局缴纳金额不等的多笔年费；在时限等方面，各国专利局还设有不同的法规要求。而对于统一专利，权利人只需通过标准化程序，在单一时限内使用单一货币（欧元）向欧洲专利局集中缴纳一笔年费，同时亦无需聘用代理机构。

此外，中小企业将初始专利申请从外文译入欧洲专利局正式语文（三种之一），还可以获得一笔 500 欧元的翻译补助金。

统一专利年费				
—	—		第 11 年	1460 欧元
第 2 年	35 欧元		第 12 年	1775 欧元
第 3 年	105 欧元		第 13 年	2105 欧元
第 4 年	145 欧元		第 14 年	2455 欧元
第 5 年	315 欧元		第 15 年	2830 欧元
第 6 年	475 欧元		第 16 年	3240 欧元
第 7 年	630 欧元		第 17 年	3640 欧元
第 8 年	815 欧元		第 18 年	4055 欧元
第 9 年	990 欧元		第 19 年	4455 欧元
第 10 年	1175 欧元		第 20 年	4855 欧元

—年费滞纳金按逾期未足缴费用的 50% 计收（《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2[1] 条第 2 款）

—实施开放许可的专利，减缴 15% 的年费（《统一专利保护细则》第 12 条、《统一专利保护费用细则》第 3 条）

关于统一专利保护成本与“传统”欧洲专利制度下欧洲头部四国同等专利保护成本的深入对比信息，请参阅[欧洲专利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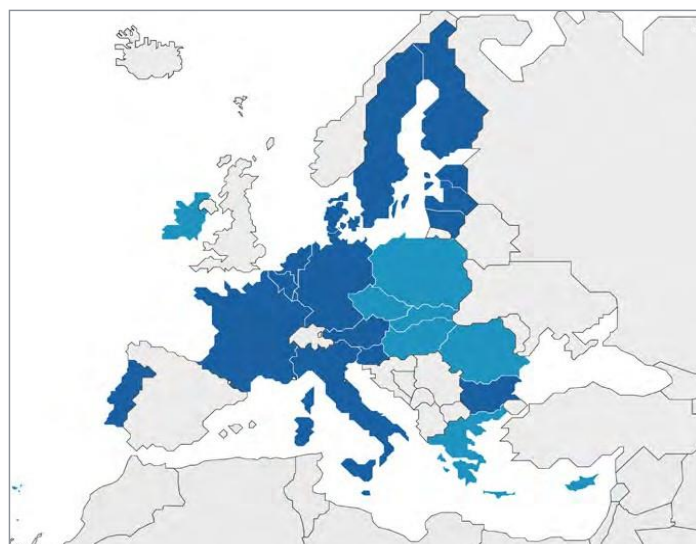
**统一专利在年费设定方面体现了性价比高、便利营商的特点。**

## 地域覆盖范围

统一专利的覆盖范围将最终包括参与统一专利保护“强化合作”的所有 25 个欧盟成员国。

在成员国参与“强化合作”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之后登记的统一专利可将该国纳入覆盖范围。在新制度启动时，预计覆盖范围将至少包括 17 个成员国。

特定统一专利的地域覆盖范围将在其维持年限内保持不变，不延展至在专利统一效力登记后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成员国。



参与“强化合作”的 25 个国家中有 17 个（深蓝色）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因此在新制度生效时将被纳入统一专利保护范围（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

瑞典)；8个国家(浅蓝色)在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后，也可加入新制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

##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

**新设的专门性统一专利法院 (UPC) 将依据统一的实质性专利法，认定专利权范围及其限制条件。**

通过向统一专利法院直接提起诉讼，司法程序也将大为简化。统一专利法院是新制度参与成员国的专门性中央专利司法机构，有权审理专利侵权或撤销等纠纷。

由于目前并无专门性欧洲专利法院，所以可能需要向多国法院提起平行专利诉讼。对于当事人而言，司法程序不仅繁琐复杂，而且成本高昂。

统一专利法院将终结这一局面。在新制度参与成员国，统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权利人的专利诉讼环境将更为优化。

统一专利法院由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登记处构成。在认定专利权范围及其限制条件时依据统一的实质性专利法。诉讼裁决由具备法律和技术资质的法官组成的跨国合议庭作出。裁决将遵循最高质量标准，并形成一致化判例法，增强法律确定性。

统一专利法院程序将更为简易、快速、高效。由于无需在各个成员国开展诉讼，诉讼成本也将降低，这对小企业尤其有利。并且，如果小企业败诉，胜诉方可予追讨的费用上限亦相对较低。除统一专利外，统一专利法院还对“传统”欧洲专利具有管辖权，不过在七年过渡期内，将适用部分例外规定。

## 制度生效时间

新的统一专利制度预计于 **2022 年底**生效。



## 过渡措施

为支持权利人在早期运行阶段使用统一专利，针对处于授权程序最后环节的欧洲专利申请，欧洲专利局已推出两项过渡措施：“统一效力提前申请”和“欧洲专利授权决定延后公告申请”。有关过渡安排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此处](#)。

**新制度将于 2022 年底生效。欧洲专利局已对欧洲专利申请推出两项过渡措施，为权利人提供支持。**